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重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重廷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重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控制情緒處理糾紛，逕以侮辱性質之言語辱罵告訴人馮在朝，貶損對方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，顯然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名譽損害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宗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242號

被 告 林重廷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重廷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5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2樓（報告書誤載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，應予更正）麗景江山社區EF區管理中心內，因繳付宗教活動搭建棚架保證金事宜，與馮在朝發生口角，詎林重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21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並見聞之公共場所，對馮在朝辱罵：

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馮在朝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經馮在朝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馮在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林重廷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02 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馮在朝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
03 節相符，並經證人即在場之麗景江山社區EF區管理中心行政
04 助理陳建珍證述歷歷，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
05 截圖2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
06 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7 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3 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16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